



# 不小心， 祸大了!

随宇  
而安  
/著



绝密 · 警告

高危! 凡高血压、心脏病、羊痫风及罹患易因爆笑引发全身抽搐的患者  
禁止阅读本书!



最极致的爱情，不是他愿意为你付出他的所有，  
而是他愿意把自己变成你的所有物

**史上最爆笑的极品男友练成纲要！  
天下最脱线的质优老公养成手册！**

爱情用人不是你想当就能当——千金难买我乐意

致天下所有陷入和即将陷入爱情的女孩：  
将这本书送给你的男人，告诉他要这样爱你。



### 【作者简介】

随宇而安，属性狼，年龄万岁万岁万万岁，  
喜欢晚睡晚睡晚睡晚睡……五讲四美我三热  
爱，爱猫扑爱天涯爱新闻联播。墓志铭：  
如果猥琐是一种气质，此人死于气质出众。  
<http://t.sina.com.cn/suiyueran0616>

选题策划：花火工作室  
责任编辑：王平 王晓娣  
特约编辑：孙逊  
装帧设计：周昕





随字  
而安  
/著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春风文艺出版社  
· 沈阳 ·

© 随宇而安 2011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不小心, 祸大了! / 随宇而安著. — 沈阳: 春风  
文艺出版社, 2011.9  
ISBN 978-7-5313-4057-7

I. ①不… II. ①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64404 号

不小心, 祸大了!

---

责任编辑 王 平 王晓娣  
责任校对 陈 杰  
装帧设计 周 昕  
选题策划 花火工作室  
特约编辑 孙 逊  
幅面尺寸 165mm × 235mm  
字 数 340 千字  
印 张 17.5  
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 
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 
春风文艺出版社  
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 
邮 编 110003  
网 址 www.chinachunfeng.net  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  
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

---

ISBN 978-7-5313-4057-7

定价: 21.80 元

常年法律顾问: 陈光 版权专有,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 024-23284029  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 联系电话: 0731-882822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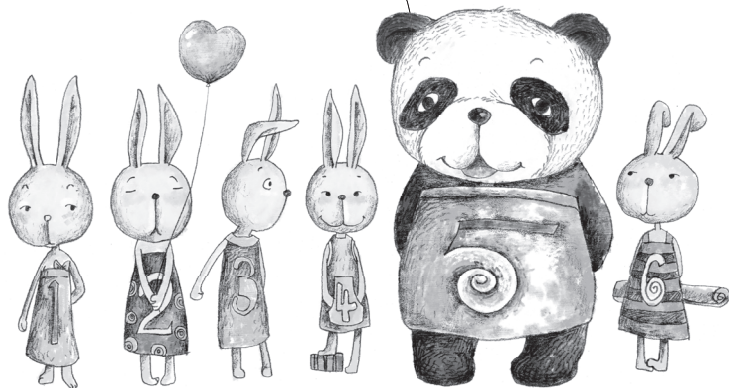
# 目录

第一章 / 001  
三俗啊！媳妇！  
第二章 / 019  
悲剧啊！同学！

第三章 / 029  
暴发吧！富二代！  
第四章 / 055  
给力啊！闺蜜！

第五章 / 075  
滚蛋吧！小三！  
第六章 / 095  
逃婚吧！女人！

第七章 / 113  
不许动！竹马！  
第八章 / 133  
坑爹啊！乌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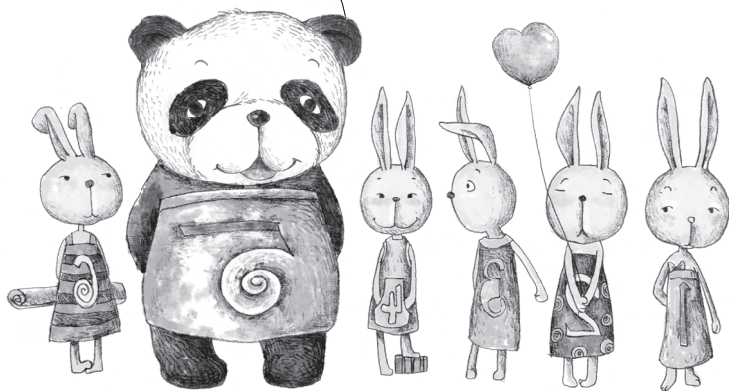
# 目录

第九章 / 159  
结婚吧！老婆！  
第十章 / 183  
狗血啊！误会！

第十一章 / 201  
坦白吧！高人！  
第十二章 / 223  
混乱啊！婚礼！

第十三章 / 239  
【番外】生产日记  
第十四章 / 247  
【番外】我是小BOSS

第十五章 / 255  
【番外】别人的老公  
第十六章 / 263  
【番外】激情燃烧的岁月



第一章  
三俗啊！媳妇！





沈枫说，在反三俗的年代，我还能活得这么滋润简直是一个奇迹。当沈枫姗姗来迟的时候，我这个奇迹正脚踏耐克，身穿PUMIAO，手拿山寨机，来电提示，一边振动一边放着天涯神曲《爱情买卖》，高分贝不甚清晰地唱着“裆处是你咬分开，分开就分开，现在你又用针挨，把我缝回来……”

沈枫手快地掐断了电话，在看到我之后立刻转身当做不认识。

我将手机塞回包里，慢悠悠走向她，一只手搭在她肩膀上。沈枫右手抚额，一脸惨痛：“周小琪，我只有逼自己相信你是故意的，才能克制自己不将你人道毁灭！”

“亲爱的枫，凡是国产的，我们都要支持，凡是洋货，我们都要支持山寨。我知道你这种一身名牌、英语过八级的人永远体会不了我这种实业爱国人士的高尚情操。”

沈枫无力地垮下肩膀，放弃跟我斗嘴，拖着我的手直奔妇产科。

“你们家秦征呢？”在妇产科外排队的时候，沈枫双手叉腰，横眉怒目地问。

我做小媳妇状，哀怨道：“他今天有会要开，不能陪我，亲爱的枫，幸好还有你啊……”

沈枫别过脸，骂了句三字经，然后才回过头来看我：“周小琪，你是故意怀上的吧？”

我就知道他们都不相信我……我真真以为“杜雷斯”只是“杜蕾斯”的另外一个翻译版本，哪有山寨的还卖那么贵的？平生唯一一次真心想崇洋媚外买正版，结果还是习惯性中招了。

我和秦征本来说好30岁再结婚生子，结果因为这个小小的意外，把原计划提早了五年。

“秦征没让你打掉孩子，还算有良心了。”沈枫对秦征不太感冒，虽然她也承认，一表人才、天之骄子的秦征会选择和我在一起，不是眼睛瞎了就是心肠太好，扶贫救灾了。她这么说是无视我当年辛辛苦苦追求他所付出的努力了，我效仿愚公移山，锲而不舍，终于融化了那座冰山，我容易吗我！

“枫枫，你对他有偏见。”我摆了摆手指，“他不是草菅人命的人。”

里面医生在喊我的名字，沈枫推着我进去，无力地说：“你们两个，一个比一个瞎！”

医生检查一番之后说没有问题，又说了些怀孕三个月内的注意事项，我高中毕业后第一次这么认真听课，努力把他的话都记下来了。



出了医院，我请沈枫去潮福楼吃下午茶，一路上，沈枫对我的审美品位进行了惨无人道的批判。这回轮到她放弃对她解释说山寨有多么可爱了。

“就算是为了孩子，你也该改一改吧？你们家秦征怎么受得了你的来电提示……”直到菜送上来了，她还在说。

我促狭一笑：“那个铃声是专门为你而设的。”

一巴掌当头盖下，沈枫咬牙切齿地捏我的脸：“死丫头！！”

“沈枫，周小琪？”旁边传来一声惊呼，沈枫立刻收了手向那边看去，愣了一下，“卫翼？”

卫翼！

我手一哆嗦，艰难地转头看向来人。

“真巧，在这里遇到你们。”卫翼看上去似乎变化不少，比上次见他的时候成熟了许多，举手投足间都是成功人士的气度。

“是啊，真巧。”沈枫微笑着点点头，“你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

卫翼在大二的时候就出国当交换生了，毕业后又继续读研，算起来上次见到他已经是四五年前了，难怪变化大。

“刚回来不久，我申请调回中国了。”卫翼说着侧过脸看了一下角落方向，笑着伸出了手，握住款款而来的美人，“介绍一下，这是我的女朋友，白薇。她们是我的大学同学，沈枫、周小琪。”

我用我很三俗的眼光对她扫描了一遍，得出四个字的结论：真真是“冷艳高贵”啊……

“幸会幸会。”我伸出手握了一下她的，手感不错。

卫翼又说：“我们还有事要先走，不如留个电话，下次再联系。”

三个人交换过电话后，卫翼就领着他的女友离开了。

“喂……”沈枫戳了戳我的手臂，“你有没有发现，卫翼的女朋友和你长得有点像？”

“啊？”我摸了摸脸颊，忧伤地说，“你这是在变相骂我吗？我不觉得自己长得冷艳高贵……”

沈枫白了我一眼，“人家那叫知书达理，她如果是原版，你就是有瑕疵的山寨！我倒不是开玩笑，她看上去确实和你有几分相似，只不过你脸圆一点，眼睛也圆一点……卫翼到底是对你余情未了，还是审美观几年如一日啊？”

“这个问题，很难回答……”我艰难地说。



沈枫总说她不明白，你周小琪有什么魅力让X大两大系草为你神魂颠倒，一个被绑定了终身，另一个伤心之余远走他乡。论长相，你虽说也是系花之一，但胜在圆润讨喜，比学生会里几朵金花还差了一点；论才情……还是别论了，太伤感情。

那时大一刚入学，军训过后基本上是把各个系的情况都打探过了，秦征和卫翼被誉为经济学院的两颗明珠，另外还有七朵金花什么的，我也没太注意，只是觉得秦征这个名字有些耳熟。后来他作为学生代表上台讲话，衣冠楚楚迷倒了一片女生，我这才恍然大悟——千万里迢迢，他乡遇故知了！

秦征定然是不认识我的，我却是听着他的名字长大的。每次我考试考砸，我妈就会揪着我的耳朵说：“你看看人家秦征，又是省第一，拿奖学金，你你你……你竟然挂了三科！”

我龇牙咧嘴，泪眼花花：“他是秦征嘛……”

秦征是天才嘛……

我妈痛心疾首、捶胸顿足：“秦征怎么就不是我儿子啊！”

我只敢小小声说：“那他妈也不是我妈啊……”

他是七中的神话，我是五中芸芸众生中不起眼的，同样是重点中学，我上高中要交择校费，他却是人家花钱请去念的。我高考发挥超常，考进了X大的英语系，原以为他那样的神话应该去清华、北大、港大了，却没想到他会选择X大的会计系。

因为录取名额有限，我们那地方考来X大的人少之又少，我一见老乡登时泪眼汪汪，没脸没皮地贴上去认亲，结果人家一个冷眼过来，理也不理我。沈枫说她要是被帅哥那样对待，绝对一头撞死，也只有我这样的人，就算撞死，也选择往帅哥怀里撞。

最后秦征是被我的诚心感动认了我这个老乡，还是被我的黏劲儿吓到忍了我这个牛皮糖，实在难说得很。不过一开始我确实没对他抱有什么不良心思，明明是他先主动吻我来着，不知怎的全都说是我霸王硬上弓了他！

这些人，太太太以貌取人了！

至于卫翼，我更是没怎么正眼看过他，直到某天他突然说请我吃饭，又在餐桌上突然向我告白，我才慢慢地傻掉……

彼时我正吃着麻辣火锅，不怎么浪漫地满脸通红、涕泪交加，伸出手抽了一张面纸擤鼻涕，忽然听到他说：“周小琪，你愿不愿意当我的女朋友？”

那鼻涕险些让我倒抽回去。

但我还是镇定地擦完了，淡定地看着他，抽了抽鼻子：“卫同学，你确定是在



跟我说话吗？”

他那温文尔雅的招牌笑容据说有一个连的杀伤力，我没有被秒杀，估计我的实力能抵上两个加强连。

“确定，肯定。”他眼里含着笑意，好像挺有自信的。

我继续伸筷子，动作很快地扫了一堆食物到碗里，慢吞吞地说：“我能不能晚点再回答你？”

他理解地点点头：“是要给你点时间考虑。”

“是啊，至少等我吃完。”我狼吞虎咽之后，打了个饱嗝，说，“我觉得，咱俩不太合适。”

卫翼沉默地垂眸，看着空空如也的锅底，又缓缓抬起头来看我，嘴角抽搐了一下：“周小琪，你是不是担心拒绝了我，我就不让你把菜吃完了……”

被他说了真相，我很有些面热，不大好意思地摸了摸耳朵：“那什么……这个嘛……其实……我吃得也不多……大不了下次我请你好了。”

卫翼苦笑了一下：“结果还是比不过秦征。”

我愕然看着他，心里想着关秦征什么事了，然后又开始回忆我和卫翼的交集，只记得第一次是在社团纳新的时候，我接待了他，那时要记录名字，我就问：“同学，你贵姓啊。”

“姓卫。”

“卫什么？”

他顿了一下，有点纠结地说：“因为……我父亲姓卫……”

沈枫表示，和我说话，很容易降低自己的智商水平，所以经济学院的两颗明珠都在遇到我之后蒙尘了，甚至一颗就这么漂洋过海了。

我总觉得卫翼的走跟我没多大关系，小说里那种爱得要死要活的情况没出现过，他应该只是为了自己的前程而选择了当交换生，但是那些女人都把卫翼离开的责任推到我身上，这么说对我确实不公平。

看看，人家现在衣锦还乡，还带了个女朋友回来，风光无限啊——这证明他的事真没我什么事！

我这么跟沈枫说，她就掐了我一把：“你就继续撇清关系吧！”

郁闷……

我一边吃着凤爪，一边发泄怨念。

沈枫送我回到公寓楼下这才离开，我看了看天色，估计秦征也快回家了，路过



006

保安室的时候顺便取了信件和报纸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就和秦征同居了，在一个不错的地段租了套房子，离我们上班的地方都近。三室一厅，一开始是一人一间房，一间书房，后来稀里糊涂地，就空了一间房，添了一张双人床。

秦征在证券公司上班，工资虽然高，但工作强度很大；我在报社工作，上班摸鱼，下班当兼职主妇，信奉“钱不在多，够用就好”，过得很滋润。

唯一有点遗憾的就是还没领结婚证，对此沈枫也表示不满，不过她又说了，这年头离婚也容易，结不结婚没什么差别，尤其是秦征那样的绩优股，有才有财又有才，一群女人垂涎着，要是真打定了主意踢开我，就算结过婚也没用，到时候我离过婚，迅速贬值，他却升值，对我来说更是个悲剧。

唉……沈枫对我真是太太太没信心了。

我把从潮福楼打包来的饭菜放厨房，把秦征的信件放客厅的桌上，然后就进屋洗澡了。

待我出来的时候，听到厨房里有声响，就知道秦征回来了。

夏末正热，我穿着长T恤，遮到大腿，踩着拖鞋进了厨房。秦征的西装外套搭在椅子上，餐盒已经空了，他正在看信件，眉头紧锁，削薄的唇微抿。

“怎么了？股市崩盘了？”每次看到他这表情，我都是兴奋地问这句话，然后他会钩钩唇角，说：“让你失望了，没有。”

这次他却不是这反应，而是默默地把信折好收起来放在一边，而后回过头来看我，面上虽有些倦色，眼神却还算柔和，“今天去医院了吗？医生怎么说？”

我走过去坐他膝上，习惯性地往他怀里一缩：“没事，就提醒一些要注意的事项。”

秦征的下颚在我头上轻轻蹭了几下：“我最近很忙，你自己注意着。不然把工作辞了吧。”

“不用，还早着。”我回抱着他的腰，想起高中时的班主任，“我们高中班主任九个月肚子都来上课，差点就生在教室里了。”

秦征闷笑一声：“你要学她吗？”

“一个人在家里无聊，在报社有人说话打牌。”

“好，随你。”秦征亲了下我的面颊。我看他很累的样子，也不缠着他了，“我洗澡水放好了，你去泡个澡吧。”

泡热水澡能驱除疲劳，他夜里睡不太好，泡个热水澡倒也有助睡眠。



我站起身，他取了信件就回房间了，听到浴室的门关上，我才后知后觉地想起来，那信好像是老家寄来的。

我和秦征毕业后就在X市找了工作定居。我老家有弟弟孝敬双亲，他们对我能攀上秦征这棵大树表示十分惊喜，简直是不可置信，直到过年的时候我领着秦征回家，他们才算接受了这一现实。所以说夫唱妇随，跟着秦征走总没错，秦征要做什么，我跟着就是了。刚上大学的时候，我妈是说“跟党走”，后来就变成“跟秦征走”了。我说那秦征得压力多大啊，他都取代党在我妈心中的地位了。我妈拍了我一巴掌说，人得有信仰，她的信仰是党，秦征就是我的信仰。我一边为我爸叫屈，另一边想信仰这种东西我也有啊——如果自恋也算的话。

至于秦征家里人，就跟我爸妈的态度差不多了。如果自恋也是一种信仰，那只有他有资格拥有这种信仰了。

他们家人对我这个准媳妇倒也算满意，他们本来还怕秦征找个不通老家方言的南蛮女，结果找了个同乡，而且一查地址还是同个小区的，菜市场上三天两头碰见，登时很是欣喜，给我封了个红包。这么说我也算半过门了。

这会儿老家来信是什么事呢……

难道出大事了？

应该不会，要是出大事打电话不就成了？什么年代了还写信这么复古。可惜当时没注意看，秦征又把那信锁进抽屉了。

秦征从浴室出来的时候我正玩游戏，他走到我身后，右手覆在我握鼠标的手上，二话不说关了游戏，沉着声音说：“你还说自己知道照顾自己？电脑辐射严重，你是孕妇，不能再玩游戏了。”

我手抖肉痛啊……刚刚种好的菜，没收成，估计都要让人偷去了……

但是秦征作为家主的权威是神圣不可侵犯的，我只有做小媳妇状哀哀凄凄地哦了一声，乖乖关了电脑。他却自己开了笔记本，下班还要工作。

从事证券行业有一点很让人蛋疼，那就是几乎24小时不打烊，东半球的股市收盘了，西半球的股市又开盘了，今晚欧洲发布一则什么新闻，第二天一早美国开市就发生剧变。秦征的工作我不太了解，不过我们报纸也有财经版，和他在一起后我也会关注一下，结论是——还是不懂。我拿着报纸回来向秦征请教后，他很不屑地别过脸：“别说你不懂，就是写的人估计都不知道自己在写什么。”

他说我们那家报纸只有日期准确无误，我觉得很伤情，但又辩驳不了，因为这是事实。



他聚精会神地盯着屏幕，镜片上映着一片红红绿绿，狭长的双眼稍显锐利冷漠，但睫毛又过分浓密纤长，在挺直的鼻梁两侧投下淡淡的阴影。小时候我妈常教育我：“男人帅有个屁用，能当饭吃吗？最重要的是会赚钱啊，就像你爸一样。”

那时候我心想：我觉得爸爸挺帅的。

后来变成腐女我想：男人帅确实有个屁用。

再后来喜欢上了秦征我又想：男人帅确实能当饭吃，至少能吃软饭。我要有钱就包养了秦征。不过我没钱，而且差不多是沦落到被他包养了。

“看够了吗？”秦征薄唇微翘，虽是盯着屏幕，却用余光扫了我一眼。他到底是习惯我这样一眨不眨盯着他看了。

“我无聊啊……”我的手摸啊摸啊地摸上他的腰，揽住了，“你不让我偷菜……”

“你果然很无聊。”他对我进行惨无人道的打击，“有时间偷菜不如看看孕妇应该看的书。”

“还早呢……”我打了个哈欠，“改天再去买吧。”

“你先睡吧，听说孕妇都嗜睡。”他的手指在键盘上飞快移动，嗒嗒敲着。我忽地想起件事，仰头看着他的下颚说：“我今天遇见个老同学，你猜是谁？”

他显然没心情玩猜谜，直接问：“谁？”

我撇撇嘴，登时觉得有些没劲，“卫翼。”

键盘声戛然而止。

片刻后，又恢复了。秦征淡淡道：“哦，是吗？”然后再无他话。

“他说他调回中国工作了，还有个女朋友，真是冷艳高贵啊……”至于那句跟我长得像我就不说了，省得秦征多心。

我窝在他身边，闻着他身上传来的男士沐浴露的香味，渐渐有些困了，之前想过要问他老家的事，再想想还是算了。

我怀孕的事也还没有跟爸妈说过，因为一开始担心秦征不想要这个孩子。毕业的时候我们都23岁，还是纯洁的男女关系，虽然同居，却也只是保持着精神上的交流，最多就是他被我推倒狼吻，吻得气喘吁吁然后各自洗冷水澡。

沈枫知道后，说这事情很不正常。上帝对每个人是公平的，所以可能看似完美的秦征，却有着不为人知的难言之隐，然后她进行了惨无人道的猜测，那段时间我每每看到电线杆上贴着的小广告，都会虎躯一震，惊喜地喊道：“啊，秦征的病有救了！”于是引来无数人侧目。



和男朋友交往两年，现在同居，一直没有发生性关系，正常吗？

这个问题，我问过天涯，问过猫扑，问过百度，八成的人表示不正常，一成的人趁机调戏，还有一成人丧心病狂地马克——这种帖子马克个屁啊！总之结果显示，秦征很有可能某些方面的疾病。

我怀着悲痛的心情对他的病状进行了深入研究，连上班时间都在研究，结果被主编发现了，一开始她对于我的怠工行为很是震怒，但了解事情真相后又对我报以万分同情。一个中老年妇女的八卦能力是无限的，这件事很快传遍单位，群策群力，集思广益，一方有难，八方支援，我感受到了生在红旗下，沐浴在党恩里的温暖——这件事最后传到秦征耳朵里才算完。

在一个不怎么浪漫的夜里，他咬牙切齿地吻我，野蛮地占有了我，我嘤嘤哭泣，拼命认错。对于他名誉受损一事他保留一切追究权利，我表示所有的债都肉偿，利滚利也可以，只求能分期付款，一个晚上真的付不完……

第二天我请了一天的假，然后又穿了一星期的长袖高领。

实践也是检验真相的唯一标准，在我一副被人榨干的可怜模样下，所有谣言不攻自破。那个中老年妇女主编本来还指望从我的悲剧上得到些平衡，结果看了我家男人不但年轻有为、有才貌，还“十分能干”，她顿时更年期综合征发作，把我往死里折磨。

唉……

往事不堪回首，好歹算是熬成小米粥了。

秦征本不是重欲的人，却是我比较贪欢，但撩拨的结果又往往不受我的控制，我只能每周末去爬山提高体能了。真不知道他一个坐办公室盯电脑的人哪里来那么高的战斗力。

他原说，之所以没有碰我，是担心我不愿意发生婚前性行为，而他又不在28岁之前结婚，后来是被我逼狠了……男人要拼事业，我很能理解的。从刚毕业的时候月薪八千多，到第三年打包年收入两百多万，他的顺风顺水背后付出了多少，我都是看在眼里的。他不想那么早结婚，我也不会逼他。他说30岁再要孩子，我也同意……

结果就因为一个山寨安全套，不小心搞出人命了……

刚得知自己怀孕的时候，我想死的心都有了，立刻表示我没有外遇。他僵硬了片刻，把我抱进怀里，咬着牙说：“我知道，你没那胆子，也没对象。”

我枕着他的肩窝无语泪流。



最后查出了真凶，他把抽屉里的安全套扔进垃圾桶，很是无力地吼我：“周小琪，你有完没完，连安全套你都买山寨的！”

我抹抹眼泪，弱弱地说：“不然……我打掉？”

他僵了一下，最后摘了眼镜，揉揉眉心，叹了口气说：“我怎么会让你打掉……”看他的神色，我乖乖地靠进他怀里蹭了蹭，“不然你说怎么样好……”

他环着我的肩膀，轻轻揉握着我的肩头说：“等忙过这阵子，我请个长假，我们回老家把婚结了。”

我始终觉得沈枫对秦征所有不好的看法是偏见。

我家男人真真是挑不出毛病啊！

他是冷漠，那是对旁人的，对我热情如火——专门指床上。对敌人如秋风扫落叶，对自己人如春风般和煦，爱憎分明，很有原则。

沈枫嗤之以鼻，说：“我就没看出来他哪里对你如春风般和煦了。二月春风似剪刀吧！”

唉……

有外人在的时候，他是别扭冷漠一点，但我想那只是因为他闷骚，只不过有时候闷多一点，有时候骚多一点。

第二天是星期二，我前一天请了假，星期二就要回去上班了。早上起来煮了粥和秦征一道吃了，然后一起出门去上班，在交叉路口分别，他还嘱咐我小心点——谁说他冷漠不会关心人来看！

和他这么过一辈子，我挺愿意的。

回到报社，两三个八卦的女人就围了上来。

“听说你怀孕了？”韩可盯着我平坦的小腹，“真的假的啊？”

我回自己位子上坐下了：“这事真真儿的！”

几个女人围着我问东问西，主编一来，立刻作鸟兽散，只有韩可和我的办公桌相邻，跟我眉目传情。

“周小琪，我希望你不要把私人的事带到工作上来。”主编抬了下她的黑框眼镜，扬着下巴说话。

我很孙子地毕恭毕敬说是。

“等一下，你来我办公室找我。”说完这句话她就飘然远去。以她那体形、那腰围，要做到飘然写意实在有点高难度，但她做到了，我很是佩服，以至于忘记问她等一下是等多少下……